

附件 1:

第 23 届中国大学生篮球一级联赛 啦啦操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协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篮球分会

康湃思（北京）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三、承办单位

承办各阶段比赛的高等院校

四、独家商务运营合作伙伴

阿里体育有限公司

五、分区及参赛单位

东南赛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广东、海南。

西南赛区：湖北、湖南、广西、贵州、云南、四川、重庆、西藏、澳门。

西北赛区：山西、陕西、甘肃、新疆、青海、宁夏、内蒙古、河南。

东北赛区：北京、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北、山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所在的高等院校以校为单位组织队伍参赛。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1. 分区赛：（2021年3月—5月）：西南赛区（湖南工业大学）、东南赛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西北赛区（山西财经大学）、东北赛区（中国海洋大学）

2. 四强赛：（2021年6月，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七、参赛资格

1. 凡报名参加啦啦操选拔赛的男、女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审核录取后进入普通高等院校（含高等院校体育教育专业），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

2. 参赛运动员须政治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者方可参加。

3. 运动员年龄为18—28周岁，即199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4. 所有参赛队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比赛途中及比赛期间）。

八、比赛办法

根据各大区赛报名情况和队伍综合能力，在各分区赛报名队伍不均衡的情况下，由主办方与参赛队协商后进行调剂。比赛设舞蹈啦啦操和技巧啦啦操，根据项目的特点分别进行现场比赛及评选。

1. 参赛办法

各赛区将有 6 支队伍晋级全国分区赛，其中，舞蹈啦啦队和技巧啦啦队均可。全国各高等院校均可自愿报名参加本省归属的赛区比赛，如参赛队伍数量超过规定的 6 支队伍数量，主委会将会参照当年或上一年全国学生啦啦操锦标赛的比赛成绩优先进行资格确认，未入围该赛区的队伍有机会被调剂到其他报名未满的赛区参赛。

2. 分区赛

依托中国大学生篮球一级联赛分区赛进行，参赛队伍 6 支，各队伍将通过现场比赛裁判打分 80%，吉祥物表演 10%，网络人气票选评分 10%进行。

现场比赛为期 4 天，在篮球赛开幕式前到达（第一天上午报道，下午培训、走场；第二天开幕式；第三天至第四天为比赛日），经现场抽签排序，每场篮球比赛中，将由两支参赛啦啦队进行比赛。

各赛区排名第一名参加总决赛，共计 4 支队伍。

3. 总决赛

依托中国大学生篮球一级联赛四强赛进行，参赛队伍 4 支，比赛为期 4 天（第一天上午报道，下午、晚上彩排；第二天开幕式彩排；第 3—4 天为比赛日），经现场抽签排序，每场篮球比赛中，将由两支参赛啦啦队进行比赛。全国总排名最终由现场比赛裁判打分 70%，吉祥物表演 10%，现场展示互动 20%进行。

九、竞赛规则

（一）比赛内容

1. 啦啦操小成套：各队须准备 4 套不同风格小成套，每场比赛啦啦操小成套 2 套，用于篮球比赛第 1—2 节和第 3—4 节的节间休息时进行展示。

2. 啦啦操大成套：各队须准备 2 套不同风格大成套，每场比赛啦啦操大成套 1 套，用于篮球比赛中场休息时进行展示，吉祥物表演须在至少一套大成套中结合展示。

（二）比赛流程

比赛将采用捆绑式的办法，即每场比赛啦啦队与篮球队两两组合，一支啦啦队在一场篮球比赛中将固定所属一支篮球队，通过展示啦啦操为其加油喝彩：

1. 暂停休息：在每节暂停期间（1 分钟）啦啦队须在赛场周围带动观众为所属篮球队呐喊助威，可运用规则允许的道具自行编排口号与动作。

2. 节间休息：1—2 节的节间休息（2 分钟），3—4 节的节间休息（2 分钟）。两支啦啦队分别根据所属篮球队的主、客角色，采用先主后客的顺序在每节休息依次上场进行啦啦操小成套展示，每支啦啦队在全场比赛将有 2 次节间休息的啦啦操展示。

3. 中场休息：比赛中场休息（10 分钟），两支啦啦队分别根据所属篮球队的主、客角色，采用先主后客的顺序在中场休息依次上场展示啦啦操大成套和吉祥物表演。

（三）比赛要求

1. 成套要求：

（1）啦啦操小成套：爵士、街舞、花球、高踢腿、技巧、自由舞蹈风格（包括：世界各国舞蹈），其中至少有一套展示具有“体育运动”或“篮球项目”特征的动作风格，技巧啦啦操展示需融入舞蹈元素特征，在不违反技术技巧及难度要求的基础上鼓励多样化的表演动作。

（2）除技巧啦啦队外每支舞蹈啦啦队小成套表演不能低于四种以上风格，且小成套不能重复上场，否则将予相应减分，详见附件 3 评分规则解析。

（3）啦啦操大成套：花球、爵士、街舞、高踢腿、技巧啦啦操均可。技术风格执行《2017—2020 啦啦操竞赛规则》，吉祥物表演结合须自然流畅，鼓励表演互动的整体性。详见附件 3 评分规则解析。

2. 技术技巧及难度要求:

(1) 舞蹈啦啦操: 执行《2017—2020 啦啦操竞赛规则》, 成套动作中运动员为体现运动能力所展示的跳跃、转体、翻腾、柔韧等技术技巧动作, 属于成套的一部分, 必须是完美展示, 否则将视情况予以相应减分。

(2) 技巧啦啦操: 执行《2017—2020 啦啦操竞赛规则》, 翻腾、托举、抛接、金字塔难度不允许超过四级标准, 必须有保护员; 不鼓励采用易发生损伤的高危难度动作; 吉祥物不得出现有安全隐患的难度动作。

3. 成套风格要求:

成套动作应具有动感和激情, 能感染现场观众, 带动现场氛围。动作、音乐、服装、道具的应用, 与创意和表现需高度吻合, 鼓励有主题的成套创编。

4. 时间要求:

小成套: 音乐时间为 35 秒, 成套动作时间可加减 5 秒, 否则将予以减分。

大成套: 音乐时间不超过 2 分 30 秒, 否则将予以减分。

5. 其它要求:

(1) 为丰富比赛形式和内容, 大会鼓励队伍根据成套主题进行舞台化包装, 并允许使用手持道具。但比赛着装、鞋或吉祥物不允许出现非赞助商品牌; 有纹身的部位要求遮挡, 不能暴露; 不得佩戴任何饰品; 舞蹈啦啦操小成套鼓励

在不影响面部表现的情况下散发展示，自由舞蹈风格中不鼓励性感动作过多的热舞。

(2) 音乐选择须节奏强劲、旋律明快、充满激情、剪辑合理、录制清晰。每个套路音乐要求统一制作 10 秒以内的进场及退场音乐。所有比赛音乐在比赛报到时，以 U 盘形式交大会统一拷贝播放。

(四) 评分标准

按照 ICU 国际啦啦操联盟制定的《2017—2020 啦啦操竞赛规则》进行评分。

(五) 比赛场地

比赛场地为标准篮球比赛场地：木质地板结构，长 28 米，宽 15 米，比赛场地不设界限，队伍可以在任何位置开始或结束动作，为了更好的表演效果，鼓励以中心场地为基点设计队形变化。

(六) 赛场纪律

各队伍在比赛期间必须严格遵守赛场啦啦队行为守则，积极与球队和观众进行互动，球队入场式和场边互动、加油口号以及吉祥物表现将作为队伍总体评价的评分内容之一。无故离席、场边组织散漫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将进行相应扣分。

(七) 裁判方法

1. 裁判选派：本次大赛的裁判员均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分区赛裁判长 1 名，裁判员 3 名；全国总决赛裁判长 1 名，裁判员 4 名。

2. 成套动作评分：百分制评分，通过现场裁判打分再扣去裁判长减分（如超出时间、规则违例等）即为该成套动作的最后得分。

3. 啦啦队展示的每个成套动作都将由每位裁判员给出得分，所有裁判员给出得分相加后的平均分为该套路的最后得分。

4. 预赛成绩评分：啦啦队在一场篮球比赛中所有成套动作（大成套、小成套、吉祥物表演）乘以各自比例后得分之和为本队该场比赛预赛成绩。决赛成绩评分方法同预赛。

5. 行为准则评分：本次大赛特设啦啦队赛场行为准则评审组，由赛事官员、裁判委员会组成，评审组对各啦啦队在赛场的行为表现进行评审，表现优异的队伍可特获评审组额外加分，反之被减分，行为准则得分最终决定部分单项奖的归属（附件 2）。

6. 最终成绩：由预赛和决赛两场比赛成绩之和为队伍的最终成绩（分区赛需要加上线上投票评分为队伍最终成绩）。

十、比赛报名

1. 报名人数：

每支参赛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 12-16 人。技巧啦啦队运动员性别不限，舞蹈啦啦队男生不能超过运动员总数的 50%，每套动作上场人数不得低于 12 人。

2. 报名时间：

各参赛队以学校为单位报名，报名截止日期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3. 报名办法：

各参赛队认真填写纸质报名表（附后）并加盖学校公章发送电子版至邮箱：lizhen@fusc.org.cn。

联系人：李臻

十一、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分区赛

各赛区设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2 名，获奖队伍将颁发奖杯、证书。

（二）四强赛

设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1 名，第三名 2 名，获奖队伍将颁发奖杯、证书。

（三）单项奖

1. 各赛区均设最佳服装、最佳表演、最佳编排、最佳团队、最佳吉祥物、最具人气奖 6 个单项奖。评选优秀教练员、裁判员若干名，颁发证书。

2. 总决赛设年度明星啦啦队一支，年度最佳吉祥物一个，颁发奖杯、证书。体育道德风尚奖 2 个，颁发奖匾。

十二、经费及服装

（一）分区赛

1. 所有参赛人员（以报名表为准，下同）交通往返费用自理。

2. 所有参赛人员在赛区期间的食宿均由赛区组委会提供。

3. 大会将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提供装备，包括但不限于 Polo 衫、短 T 恤、运动袜及背包等。

4. 裁判员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工作津贴由组委会负责。

（二）全国四强赛

1. 所有参赛人员（以报名单为准，下同）交通单程费用均由组委会统一报销（以动车/高铁二等座实际票据为准，飞机经济舱机票 5 折及 5 折以下）；

2. 所有参赛人员在赛区期间的食宿均由赛区组委会提供；

3. 大会将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提供装备，包括但不限于 Polo 衫、短 T 恤、短裤、运动鞋、运动袜及背包等。

4. 裁判员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工作津贴由组委会负责。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负责补充、修订和解释。